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開會地點：A10-114 系會議室

主持人：林肇民主任

出席者：黃俊達老師、丁慶華老師、陳榮洪老師、張炯堡老師、翁永進老師、張中平老師、陳震宇老師(請假)、趙永清老師。

紀錄：莊富琪小姐

壹、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

決定：洽悉。

貳、業務報告：

- 一、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申請入學不足額之檢討報告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
- 二、本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請參閱附件第 7 頁）。
- 三、因系上公用影印機年限已老舊且常常故障也已維修多次及夾紙頻繁。已花費許多維修費用，最近又須更換鐵粉含滾筒等費用需 18,700 元。以院辦使用全新彩色影印機一台為 85,020 元，目前系上設備費僅有 7,5264 元，尚缺 9,756 元擬由業務費流用至設備費，採購一台影印機以供系上師生及推動業務使用。
- 四、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制活動表已更新並先行通知各年級群組告知，爾後有更新會發布各班級及教師群組，再請老師注意時程（請參閱附件第 8 頁）。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1 年 8 月 31 日嘉大人字第 1119004092A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9-22 頁）。
- 二、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定略以：（一）第 4 點：
 - 1、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 1 月 1 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2、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

相關單位審查再循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3、推薦名額：各系(所、中心)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

三、本系 111 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四名，依規定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下，本系共可推薦二人。

四、本系有黃俊達教授、林肇民教授二位申請特聘教授，請審議。

五、檢附黃俊達教授、林肇民教授二位老師送審資料（請參閱附件第 23-24 頁）。

決議：推薦黃俊達教授、林肇民教授等二位老師送院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推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4 日教務處通知及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25-37 頁）。

二、為落實課程結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提升課程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定於 111 學年度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本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執行期程自本（111）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實施內容、課程外審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詳見課程結構外審手冊。

三、須於 9 月 23 日前提送審查名單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推舉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屈子正教授、中山大學機械與電機工程學系郭振坤教授、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張國恩教授三位外審委員，經院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分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招生組 111 年 9 月 13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

二、112 學年度各項檢定及採計方式請參閱通知單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

三、檢附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調查（請參閱附件第 39 頁）。

決議：修正分發入學考科採計及排序為數學 A*1、物理*1、英文*1、國文*1 等四科，刪除化學。

提案四

案由：因應本系研究所第三週期評鑑工作項目小組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研究所通過評鑑三年期(109-111)，於 112 學年度須再自評及評鑑。
- 二、依據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及資料撰寫工作分配：
項目一由陳震宇老師、張炯堡老師負責、
項目二由吳佳璟老師、林肇民老師負責、
項目三由翁永進老師、陳榮洪老師負責、
項目四(摘要、導論、歷史沿革、自我評鑑過程)由丁慶華老師、張中平老師負責。
- 三、請討論研究所評鑑資料撰寫工作分配。

決議：項目一由趙永清老師、林肇民老師負責、項目二由陳震宇老師、張炯堡老師負責、項目三由翁永進老師、陳榮洪老師負責、項目四(摘要、導論、歷史沿革、自我評鑑過程)由張中平老師、丁慶華老師負責。

提案五

案由：本系系館左後方鐵皮空間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空間是與成功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使用，目前已完成並撤出已繳還鑰匙。
- 二、該空間工友室已口頭詢問過有意要回使用，請老師討論是否保留空間使用。

決議：暫時保留空間。

提案六

案由：本系畢業生 1、3、5 年流向調查工作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輔中心 8 月 29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
- 二、檢附本系畢業校友流向調查，6 月 7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畢業 1、3、5 年畢業校友流向追蹤情形表（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

決議：請老師每人負責一位雇主滿意度調查及一位學生就業流向調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13 時 30 分。